

申请受理号 L01A0262260730000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7月30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新安袋鼠眼科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乐社区新安一路 20 号金泓凯旋城 11 栋新安一路 20-42		
	机构类别	眼科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C-----D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Li Li	联系电话	10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拟发布第三方平台名称: 微信公众平台、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小红书

深圳新安袋鼠眼科诊所

【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】

诊疗科目: 眼科

营业时间: 9:00 - 18:00

联系电话: 0755-26069406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乐社区新安一路20号金泓凯旋城11栋新安一路20-42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新安袋鼠眼科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E	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
			身份证号 :		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乐社区新安一路 20 号金泓凯旋城 11 栋新安一路 20-42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眼科诊所	
诊疗科目	眼科				
床位数	0 张	接诊时间	9:00-18:00	联系电话	07 /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__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,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 第八条、第九条,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 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》中委托类第 64 项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 意发布该医疗广告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L01A02622607300003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6 年 8 月 3 起, 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前海)医广【2026】第 08-03-41 号		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
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